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45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要求，着力抓好《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的贯彻实施，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17 年度《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全县区域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6 处，主要分布在华丰、磁窑、蒋集、堽城、葛石、伏山、鹤山、东疏等乡镇。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我县地质灾害点可划分为：崩塌 9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地面裂缝 13 处。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范围、威胁对象及重点防范期

（一）崩塌，共 9 处，主要分布在华丰镇、磁窑镇、蒋集镇、堽城镇、葛石镇、鹤山镇、伏山镇。

1、华丰镇凤山峪潜在土体崩塌：地处凤山峪村东，地理坐标： $117^{\circ} 09' 17.9''$ ， $35^{\circ} 47' 06.8''$ ，村南土质斜坡，岩性为粉质粘土，土崖垂直陡立，垂直裂隙发育，高约 4—15m，下部民房距土崖一般为 2—6m。该土崖因较陡立，且距民房太近，汛期若遇强暴雨，极易造成土体崩塌，直接危及 4 户居民、24

间房屋的安全。

2、蒋集镇前蔡家洼村南葫芦山土体崩塌：位于前蔡家洼村西南，地理坐标： $116^{\circ} 56' 29''$ ， $35^{\circ} 51' 31.6''$ ，为土质边坡，岩性为第四系砂质粘土，坡高 4m，坡长 4m，坡宽 50m，10 间房屋，厚 2m，估算体积 80 m^3 ，坡度 88° ，坡向 40° ，土体表面已出现多条宽 2cm 左右的裂缝，如若遭遇强暴雨降水天气，土体有塌滑的可能，对土体下方 3 户居民 8 人构成潜在威胁。

3、葛石镇黄家峪崩塌（1）：位于神童山的西南坡黄家峪村村北，地理坐标： $116^{\circ} 58' 49.7''$ ， $35^{\circ} 47' 20.1''$ ，黄家峪村北山坡顶部，村庄位于山角下，受崩塌威胁。该区域山坡岩石裸露，无覆盖层及植被，山体上部裂隙发育，危岩耸立、突兀，中部可见直径约 6—8m 的巨大落石，黄家峪村居民距其山下仅 10 余米处。由于山坡陡立，岩石稳定性差，一旦遭遇大风及强暴雨天气，很容易发生岩石崩塌，危及山下居民。

4、葛石镇黄家峪崩塌（2）：位于黄家峪村村东，地理坐标： $116^{\circ} 59' 03.3''$ ， $35^{\circ} 47' 19.6''$ ，坡高 20m，坡长 25m，坡宽 80m，厚度 1m，估算体积 2000 m^3 。危险性小，现状不稳定，预测不稳定。坡面浮石威胁下方住户、养殖场。

5、葛石镇中古树口山体崩塌：位于中古树村西北，地理坐标： $116^{\circ} 56' 43.7''$ ， $35^{\circ} 50' 13.8''$ ，岩性为花岗岩，坡高 30m，坡长 40m，坡宽 20m，厚度 1m，估算体积 30 m^3 。裂隙发育，危岩体较多，威胁下方居民。危险性小，现状不稳定，预测不稳定。

6、鹤山镇王家西皋村西牟山崩塌：该崩塌点为人工开山采石形成，位于牟山半山腰南坡，地理坐标： $116^{\circ} 40' 26.3''$ ， $35^{\circ} 54' 09.2''$ ，地面高程 123m。覆盖层薄，植被不发育，东西长约 150m，高约 20m，崩裂面岩体突兀、陡险，威胁农田及耕作人员。

7、伏山镇毛家村崩塌：位于毛家村村南，地理坐标： $116^{\circ} 44' 04.4''$ ， $35^{\circ} 50' 31.9''$ ，采砂形成的不稳定边坡，岩性为粗砂，坡高 7m，坡长 10m，坡宽 200m，厚度 2m，估算体积 50 m^3 。坡度 45° ，坡向 300° ，威胁附近棉纺厂和粮所。危险性小，现状不稳定，预测不稳定。

8、堽城镇住山庄崩塌：位于住山庄村村北，地理坐标： $116^{\circ} 55' 30.6''$ ， $35^{\circ} 51' 37.3''$ ，位于村支部北侧山坡约 20m 处，岩性为花岗岩，坡高 15m，坡长 20m，坡宽 30m，厚度 1m，体积约 600 m^3 ，岩体裂隙发育，危岩体较多，威胁坡脚房屋和居民。危险性小，现状较稳定，预测不稳定。

9、磁窑镇安子沟崩塌：位于安子沟村，地理坐标： $117^{\circ} 01' 13.8''$ ， $35^{\circ} 49' 17.7''$ ，土质斜坡，坡高 10m，坡长 10m，坡宽 30m，厚度 5m，估算体积 1500 m^3 。坡度 85° ，坡向 215° ，距离房屋距离仅 10m，威胁 2 户居民。近年雨季曾多次发生坍塌。危险性小，现状不稳定，预测不稳定。

（二）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华丰镇、蒋集镇、磁窑镇的局部山区。

1、华丰镇胡家庄泥石流：位于胡家庄东南大喷峪，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08' 27''$ ，北纬 $35^{\circ} 46' 37''$ 。该泥石流沟呈葫芦状，沟内植被茂密松散，覆盖层约厚 0.6—1.2m 不等。该泥石流沟口 300m 处即为胡家庄。1971 年 9 月份一场暴雨引发泥石流，冲毁房屋 20 余间，冲下来的大量滚石随处可见，滚石直径一般在 0.5—2m。若遇强暴雨，该村 50 多户、200 余人、300 余间房屋仍将受此灾害威胁。

2、蒋集镇小宁家庄泥石流：位于小宁家庄村南、杏山北面，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58' 09''$ ，北纬 $35^{\circ} 51' 08''$ 。泥石流沟走向 $NE44^{\circ}$ ，山坡坡角 45° 。汇水区呈簸箕状，植被较发育，覆盖土层厚约 0.5m，下游行洪河道较窄，横穿小宁庄村。1989 年汛期，大水曾淹沿岸 5 户民房。若遭遇特大暴雨，沟口 5 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再次受到威胁。

3、磁窑镇清河峪泥石流：位于清河峪村西南角，凤凰山东北面，地理坐标： $117^{\circ} 02' 25.3''$ ， $35^{\circ} 48' 14.3''$ ，泥石流沟长约 300m，呈扇形，走向 $NE43^{\circ}$ ，沟内岩性为太古界泰山群变质岩，地形坡角 53° 。沟内覆盖层厚度为 0.5—2.0m，植被一般，洪水冲刷的砾石直径上游约为 1—2m，下游为 0.2—1m，沟内砾石厚度 0.8—2m。泥石流形成区距下游清河峪村约 300m，径流区穿过村庄，沿途居民受威胁；下游为一小型水库，2001 年汛期曾有约 1000 立方米砂石淤积到水库，给水库的安全带来威胁。

4、磁窑镇枣庄村骨头涧泥石流：位于枣庄村西南部，凤凰

山北面。地理坐标：117° 01′ 42.9″ ， 35° 48′ 45.5″ ， 为一深切割“V”字型沟谷。岩性为泰山群变质岩，沟长约 2km，枣庄村西南部 500m 处上游泥石流沟中，有一南北长 53m、东西宽 50m、高 8m 的人工堆积土石平台，为开山采石用的停车场。由于该平台位于泥石流沟的瓶颈区，而沟谷本身相对高差较大，两岸陡立，如遇暴雨天气，山洪激流很容易摧毁该土石平台，对枣庄村带来严重灾害威胁。2001 年 8 月 4 日一场大雨引发山洪，使 20 余户居民、100 余间房屋遭水淹，幸未造成房倒屋塌、人员伤亡等灾难。

（三）地面塌陷、地裂缝区。县内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采空塌陷，主要分布在堽城、葛石、华丰、伏山 4 个乡镇，大量良田不同程度塌陷。截至目前，塌陷面积共计 6857 亩，造成 16 个村庄、1848 户居民的 1.2 万余间房屋斑裂。

1、华丰镇南良父—西磁窑塌陷区：包括南良父、田家院、小河西、乔家庄、西磁窑 5 个自然村。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出现塌陷坑，目前的塌陷坑多为当地农民填埋后再次发生的塌坑。塌坑多呈漏斗形，部分为椭圆形和不规则长条形，区内共有塌陷坑约 300 个，直径 3—10m，深 1.5—5m，其中田家院村西北最深达十几米。南良父村地面塌陷最早发生于 1988 年，先后造成 940 余户、5960 余间房屋斑裂，威胁人口 3190 人，1400 亩土地受损。

南良父村地裂缝：南良父村西南、南、东方向均有地裂缝发生。其中村西南地裂缝发生于 1995 年，裂缝最宽处达 6m，深 3

—5m。南良父村南 600m 处裂缝发生于 1988 年，裂缝长约 300m，宽约 6m，深 4.5m；村东 100m 处裂缝，发生于 2001 年，长约 500m，宽度 1.3—2.3m，深 0.1—0.5m。该裂缝北 8m 和 10m 处还分布有一条长约 300m、宽 0.2—0.3m，深度 0.1—0.3m 的裂缝。

乔家庄地裂缝：乔家庄西南 1600m 处裂缝，长约 800m，宽 2.2—3.7m，可见深度 3.9m。

田家院村北裂缝：发生于 1996 年，长度至西磁窑村东北，约 3000m，宽 0.3—8m，可见深度 12m。

西磁窑村东北角农田内裂缝：发生于 2002 年，长约 300m，宽 0.2—3.5m，可见深度 3m。

2、堽城镇茅庄桥北—东台里塌陷区：涉及茅庄桥北村、桥南村、前茅村、八里庙村、西台里村、东台里村 6 个村庄，农田塌陷 2482 亩，特别是东台村居民点塌陷区域有扩张趋势，造成茅庄桥南村、桥北村、前茅村等多个村庄整体或部分搬迁。地面塌陷区内，地形变化起伏较大，相对高差可达 1—3m，严重破坏农田原有灌溉设施，水渠经常为此改变方向，难以灌溉，致使农粮作物减产甚至绝产，给人民财产造成损失。

3、葛石镇石碣集村—西官庄村地面塌陷区：石碣集位于该镇西部，全村 660 余户已发现 400 余户房屋产生斑裂，屋内墙与房顶交接处可见裂缝宽 10cm 不等，地面已发生沉降，屋外墙可见宽 1cm、长约 3m 的裂缝。另外，该村小学房屋于 2000 年开始出现裂缝，二楼 20 余间均发现不同程度的裂缝，位置多发生在

屋角及门窗附近，多为斜裂。石碣集村西北有 500 亩的塌陷地，沉降中心最大沉降量 5m，伴生多条裂缝，宽约 15—20m，长约 500m。并且该村南耕地中于 2012 年 8、9 月份发生多条地裂缝，地裂缝呈北东—南西线性走向，长度百米以上，大裂坑长度不等，宽度 30—100cm，深 2 至 5m，无积水，可看到角砾状基岩，危险性大。

4、伏山镇大吴家村、十里堡塌陷区：涉及村庄 4 个，分别为大吴家村、张家行村、陈家行村、十里堡村。共涉及民房 435 户和一所小学，造成 2000 余间房屋发生裂缝，田地塌陷面积 1647 亩，并伴生地裂缝多条。大吴家村曾于 2010 年 9 月在村内前街路面发生面积 4—5 m² 的地面塌陷，于 2013 年 5 月在该村村委会南 150 米水泥路面发生地面塌陷，塌陷坑东侧紧邻居民房屋，塌陷坑径 2m 左右，两处地面塌陷均在村内居民区内，东西相距 35m，无人畜伤亡。

大吴家村：全村居民 420 户，其中民房斑裂 180 户，主要集中于村东南，房屋开裂一般集中墙体与房顶的连结处，或是门窗的上方。裂缝最宽达 20cm，较为严重的 30 余户。该村塌陷地主要集中于村东、南、西三个方向，共计 700 多亩，近两年在村内居民区内已经发生两次地面塌陷灾害，危险性大。地裂缝多条，其中村西南田地有裂缝群，南北向 10 米内平行发育裂缝 6 条，裂缝宽约 30cm。

张家行村：村西北方房屋开裂比较严重，涉及 15 户居民，

部分居民因房屋开裂严重，采用钢筋横穿墙体固定。另外，该村有 100 余亩田地塌陷，村西北田地有裂缝多条。

陈家行村：全村 240 户住民，民房全部有不同程度的开裂，裂缝最宽 10m，1989 年有 59 户居民因房屋开裂搬迁到村东部，但现又开裂。800 亩田地全部有塌陷、裂缝现象，裂缝宽 10cm。

十里堡村：塌陷田地 47 亩，其中村东北角 22 亩，2000 年开始发现田间裂缝。据调查该村目前无房屋开裂现象。

5、小屯村地面塌陷： $116^{\circ} 43' 03.5''$ ， $35^{\circ} 43' 49.2''$ ，农田产生不均匀变形，未发现明显塌陷坑和积水区。

6、东代村地面塌陷：地理坐标： $116^{\circ} 49' 19.2''$ ， $35^{\circ} 50' 06''$ ，位于东代村村东，曾于 2011 年 10 月份和 2014 年 3 月份发生地面塌陷，2011 年 10 月份的陷坑坑口为圆形，塌陷坑直径 5m，深 2m，变形面积 18 m^2 ，2014 年 3 月份的地面塌陷位于该村泰安凌云经贸有限公司蔬菜基地钢架大棚内，直径大约 2 米左右，口略小腹略大，深约 2-3 米，两次地陷相距约 500m，北偏东走向，危险性中等，现状不稳定，预测不稳定。该塌陷区位于为灰岩岩溶地带，附近的地下水开采量较大。

三、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的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为防止或减少因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工程设施、工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在做好防灾、减灾方案的同时，加大

资金投入，尽早安排预防，加强调度及监督，增强防灾、减灾和应急的能力。

（一）崩塌、泥石流。应对崩塌、泥石流灾害，要以避让为主，同时合理规范人类工程活动，杜绝或减轻诱发灾害发生的人为因素。

1、崩塌、泥石流灾害暴发前有前兆，要加强对周围群众的防灾宣传教育，对周围居民发放“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明白卡”，使群众了解和掌握灾害突发时的自救方法。

2、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对重点危险区实行定人不间断监测，雨季要昼夜监测。如有异常现象应尽早制订撤离计划，组织人员疏散。

3、对小型或易于治理的潜在灾害，实行加固、支挡、引水等防范措施。

4、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对神童山、灵山、皋山、玉皇堂山，在不影响其景观的前提下，立好警示牌，提醒人们注意。

5、对建造在泄洪沟坡上的梯田及其堆积物等要坚决拆除。

6、有计划地引导灾害区村民搬迁，远离灾害区，从根本上避让灾害。

（二）采空区塌陷。采空区塌陷灾害的防治，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办法。

1、对矿山采空区范围的发展实施动态监测，及时预测预报塌陷区范围。

2、加强群测群防，进行采空地面塌陷的长期监测，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准备。

3、主动避让，村庄、工厂等工程建设要避开采空塌陷危险区段。

4、设立醒目警示牌，书写“地面沉降区”等字样。

5、在已塌陷区，采取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办法，加强防治。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组织和相应的办事机构。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矿山企业负责人对本矿区负总责。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持续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乡镇要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同时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监测信息反馈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演习，增强群众识

别、避让、应急处治地质灾害的能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相关乡镇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演习总结报告及相关视频资料请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报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制度执行。一是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设立汛期防灾值班室，明确值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二是严格执行险情巡查制度。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定期检查制度，在汛期每月轮回检查一次，大雨、暴雨过后检查一次。重点检查灾害监测情况、隐患点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有无新的灾害危险点出现。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收集汇总检查情况，以书面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国土资源局。三是严格执行汛期报告制度。汛期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期，各乡镇要实行“零报告”值班制度，每天下午 17:40 前向县国土资源局上报险点监测情况。发生灾情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及相关部门上报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存在问题等，并积极组织抢险救灾。

附件 1：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保障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我县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于华丰镇煤矿塌陷区；堽城镇桥北——东台塌陷区；伏山镇十里塌陷区，东代村地面塌陷；葛石镇石碣集村——西官庄村地面塌陷区，黄家峪崩塌，中古树口山体崩塌；鹤山镇王西村西牟山崩塌；磁窑镇清河峪泥石流，枣庄村骨头涧泥石流，安子沟村土体崩塌；蒋集镇小宁家庄泥石流，前蔡家洼村崩塌；华丰镇凤山峪潜在土体崩塌，胡家庄泥石流；伏山镇毛家村崩塌；堽城镇住山庄崩塌；东疏镇小屯村地面塌陷；伏山镇。

一、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为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生地质灾害后即为抢险救灾指挥部（名单附后）。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职责，主要是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指令；根据地质灾害的灾情，对启

动地质灾害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部署组织各抢险救灾专业组实施救灾行动；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 12 个专业组，主要职责分工是：

1、抢险救灾组。由驻宁武警部队和当地乡镇（街道）、村民兵、党团组织组成应急抢险救灾小分队，接到抢险救灾命令后立即赶赴灾区现场，负责灾区人民群众及其财产的撤离、转移。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县卫计局会同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接到抢险救灾命令后，负责组织急救队伍，立即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器械。

3、紧急救援组。县民政局会同县粮食局、物资总公司、教育局等部门负责调配救济物资，保障灾民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的教学秩序。

4、治安、交通管理组。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发现、排除各种不利因素，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加强重要机关和重要目标的警戒（如政府机关、救济物资发放点等），维护交通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抢险救灾物资正常运输。必要时，可以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5、通信保障组。县通信部门负责尽快修复被毁通信设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6、电力保障组。县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发、送、变、配电设施，强化电力调度，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工作及群众基本生活的电力供应。

7、应急运输组。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公路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运输；负责道路的修复及快速畅通。

8、灾害监测组。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安监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河道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协调灾区与邻区的监测工作，在地质灾害现场进行地质灾害的趋势跟踪。

9、灾害评估组。县民政局会同县经信局、住建局、安监局、卫计局、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负责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统计评估，为政府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10、宣传报道组。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抢险救灾信息。

11、应急资金保障组。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及时拨付。

12、材料组。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做好地质资料收集、

灾害影响分析、地质灾害调查以及有关处理报告的起草等工作。

二、抢险救灾的人员组织、物资及资金准备

1、人员组织。县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划分成立各专业组，编制应急行动方案；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点编制应急行动方案；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属的村民委员会成立抢险救灾突击队，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应急组织网络。

2、救灾物资准备。县国土资源局、卫计局、民政局、公安局、疾控中心、通信公司、广播电视台、供电公司、林业局、住建局、水务局、河道管理局、环保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煤管局、公路局及各乡镇（街道）在汛期或临灾状态必须保证一辆机动车辆、一部值班电话，以及充足的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装备。

3、救灾资金准备。县财政局拨付抢险救灾备用资金 50 万元，以备应急。

三、地质灾害的等级与影响分析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组织邀请省、市有关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做好地质灾害的等级确认和地质灾害的影响分析工作；协助气象部门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信息。

四、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县国土资源局接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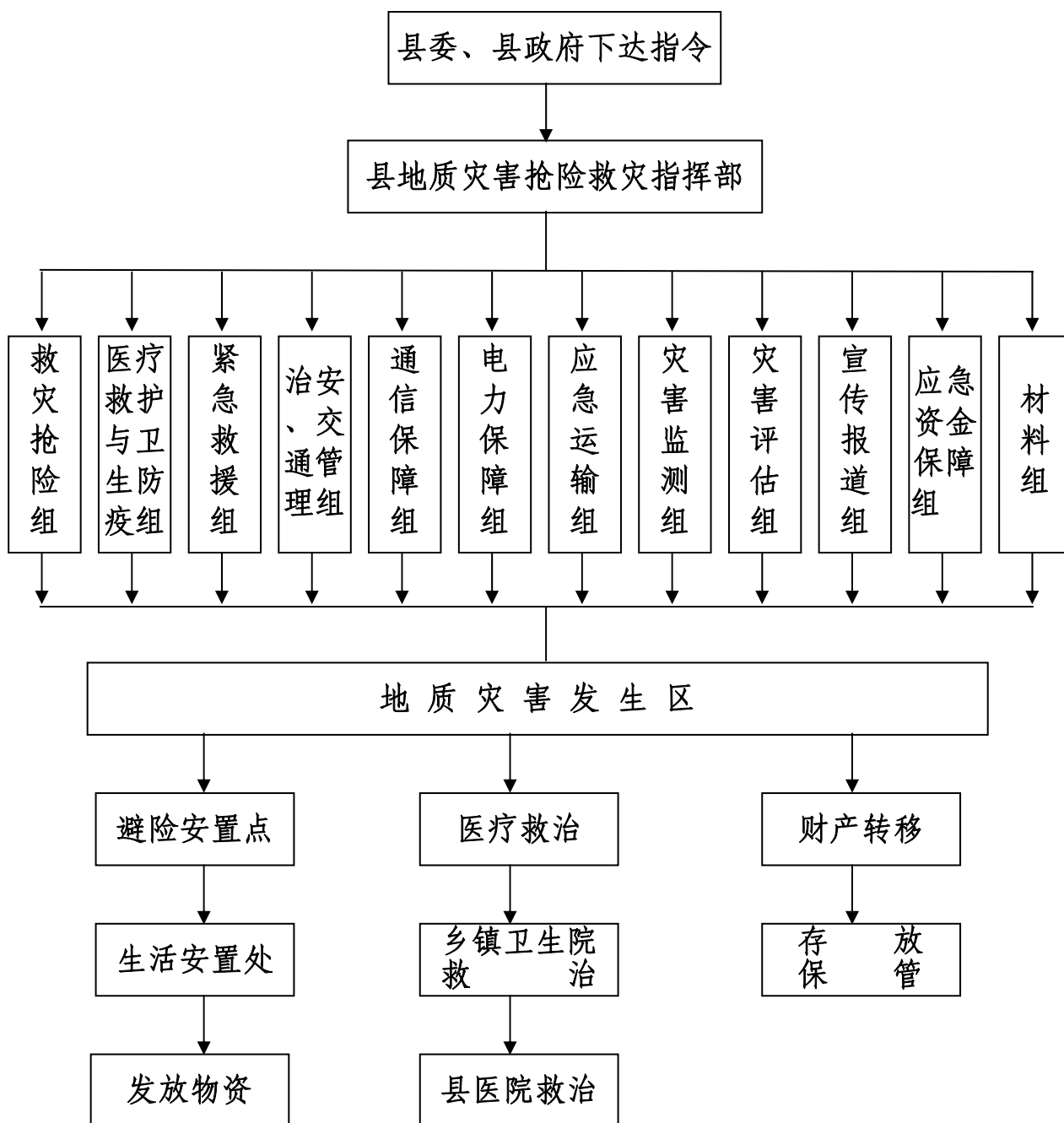
赴现场，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的发生或扩大。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要求，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分级，首先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同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或国土资源部，并根据灾情发展，随时续报，直至调查处理结束。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根据灾情需要，县政府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及时动员受灾群众和受威胁的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五、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和通信保障

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一是高音喇叭通知；二是鸣锣告知；三是应急电话通知。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值班制度，特别是在汛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有关领导同志要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联系畅通。

六、人员撤离、财产转移、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流程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制定出各自的应急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制度，切实做好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 2：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宁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周乾坤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行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吕洪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田 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孙 皓 县水务局副局长
- 王 刚 县砂资源（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 郝桂成 县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
- 赵明亮 县环保局副局长
- 吴绍军 县安监局副局长
- 田西民 县住房建设局党委委员、公用事业局局长
- 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孔凡友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县政府评审中心主任
- 卢西旺 县气象局副局长
- 孙 翔 县卫计局副局长
- 王保富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 宁秋丽 县经信局党委委员

张 诚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兆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李兆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值班电话：5628870、5613016。

附件 2

宁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周乾坤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行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吕洪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田 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孙 皓 县水务局副局长
- 王 刚 县砂资源（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 郝桂成 县煤炭局总工程师
- 赵明亮 县环保局副局长
- 吴绍军 县安监局副局长
- 田西民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公用事业局局长
- 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孔凡友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县政府评审中心主任
- 卢西旺 县气象局副局长
- 孙 翔 县卫计局副局长
- 王保富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 宁秋丽 县经信局党委委员

张 诚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兆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李兆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值班电话： 5628870 、 5613016。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